

证券代码：873363

证券简称：鑫泰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温州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9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。
预计会期为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363	鑫泰新材	2021 年 9 月 14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温州市苍南县宜山镇创业路 196 号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申请银行贷款》

温州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.00 万元的贷款，贷款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抵押、无形资产抵押等；具体贷款金额及时间以银行审批后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（如有）和持股凭证（如有）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（如有）及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（如有）和股东持股凭证（如有）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（如有）和股东持股凭证（如有）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温州市苍南县宜山镇创业路 196 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温州市苍南县宜山镇创业路 196 号公司会议室
邮政编码：325800 联系人：刘茂杆 联系电话：0577-26825699 传真：
0577-2680276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会期期间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均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温州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议》

温州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6 日